

#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建办〔2026〕12号

## 民建广东省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民建先贤清廉故事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民建各地级以上市委员会，省委会直属基层组织：

为巩固拓展“学规定、强作风、树形象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教育引导广大民建会员见贤思齐，自觉传承和弘扬民建先贤勤奋务实、严谨自律、清正廉洁、注重家教家风等优秀品质，涵养干事创业、廉洁奉公的新风正气，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赋能自身建设新提升，推动参政履职新发展，按《民建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民建先贤清廉故事”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民建中办发〔2026〕10号）

要求，我委决定开展“民建先贤清廉故事”征文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对象为民建会员和会务工作者。

2. 征文要以故事形式围绕民建先贤在注重家教、廉洁自律、淡泊名利等方面的清廉事迹展开，尽量以第三人称叙述，生动展现民建先辈的坚定信念、崇高风范和优良作风。

3. 征文要求史实准确，主题突出，逻辑清晰，语言流畅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

4. 征文要强调亲历、亲见、亲闻的“三亲”原则，突出史实的准确性、叙述的生动性和思想的深刻性，如文稿内容为史料整理，请在文中注明出处。

## 二、征文组织

1. 请各组织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部署落实，广泛发动会员参与，把准政治关、真实关、质量关，积极推荐高质量的稿件。建议选取本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代表性的民建先贤清廉故事，避免选择历史上有争议的人和事。优秀征文将刊发于省委会网站、公众号、《广东民建》等平台，特别优秀的将报送会中央，用于参与编印民建先贤清廉故事。

2. 请各组织于 4 月 13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征文，邮件主题标明“先贤清廉故事征文”，并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

方式。

民建广东省委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

(联系人: 黄创如, 电话: 020-87350768, 电子邮箱:  
gdmj2002@163.com)

---

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
---